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顏詠晴

被　　告　鄭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9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遭詐欺集團所騙，遭接續佯以未補足股款為由，訛詐原告共付款8次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其中一次由被告出面向原告收取20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刑案歷審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但並無資力（能力）一次賠償原告等語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2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刑事判決詳予認定屬實，再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4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、被告各自關於刑之一部上

訴，有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即可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，從而原告之請求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經本院囑託被告（刻在軍隊服役中）所在部隊長官於115年4月28日送達予被告親收（本院卷第21頁所附送達證書參照），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理由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依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